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